

# 強、輪姦被害人特質及其輔導策略之研究

## 第一章 緒論

###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

在美國，根據專家的研究，一位女性經其一生，可能遭受到性侵害的機會很高，大約是在百分之十三到百分之四十四之間(Kilpatrick ,Best , Veronen, Amick, Villeponteaux & Ruff, 1985; Koss, Gidycz & Wisniewski, 1987; Russell, 1984 )。強、輪姦犯罪，對婦女而言，是一種生命與財產的重大威脅，勾登和瑞格(Gordon & Riger, 1991)即指出強姦案件，對婦女的生活影響十分嚴重；因為強、輪姦犯罪，戕害了被害婦女的身心，干擾著一般婦女的日常生活，和破壞了她們的社交網絡，進而因強、輪姦犯罪的恐懼威脅，拘限了婦女們的活動空間。因之，在民國八十二年轟動社會的女秘書強暴案發生後，根據一項由世界新聞學院所作的調查即指出：超過百分之七十的台北市女性受訪者，有著擔心自己會遭受到性侵害的恐懼（中時晚報，民82年）。

根據台灣刑案統計，如以台灣地區近十年來的強、輪姦案件的年平均數計算，台灣地區每年約有六百四十三件的強、輪姦罪發生。然而，官方的強、輪姦統計數字，只是強、輪姦罪真實發生數的冰山一角；根據犯罪學家的研究，強、輪姦案件有著極高的犯罪黑數（黃富源，民71年；Nelton, 1987），與其他案件相較，是所有刑事案件中犯罪黑數最高的一種案件（大川力，1975；Nelton, 1987）；尤以我國，由於傳統文化的保守影響，婦女同胞向極重視貞操、名節，是以真實的強、輪姦案件數字，與官方的統計資料相差頗巨；根據專家的估計，在我國台灣地區，實際上發生的強、輪姦犯罪，至少是官方統計數目的十倍左右，換言之，每年台灣地區，約發生六千件強、輪姦案件（黃富源，民76年，民77年a，民77年b）。

雖然因被害人的一般特質、人格特質、文化背景、面對強、輪姦身心傷害的克服技巧及其所得到各種支援的不同，強、輪姦被害人恢復的期間與情況亦有殊異 (Bowker, 1979; Koss & Harvey, 1991; Sutherland & Scherl, 1970)。但是，毋庸置疑地，每一個遭到強、輪姦的被害人，都會經歷到生活上的巨變 (Ruch, Chandler, & Harter, 1980)。強、輪姦被害人，無所逃避的將面臨到如何重新調適，並將自己，整合回到社會，恢復有效生活秩序的嚴重困難 (Pasewark & Albers, 1972; Resick, Calhoun, Atkeson, & Ellis, 1981)。這種困苦的歷程，必須借助專業的輔導與助援，了解被害人的特質，進以研究理想的輔導策略以期能順利輔導當事人，恢復信心與健康，乃成為協助受暴不幸婦女復建的關鍵。

在我國，臨床所見的「強姦創傷症」，也與國外文獻所描述的一樣，被害人會顯現出焦慮、恐懼、無助，與性功能障礙的症狀（黃富源，民73年a, 民73年b; 台北市現代婦女基金會，民79年）。抑有進者，強姦創傷症，不是一種短暫的身心不適應現象，相反的，在實務與研究上都發現，其對被害人的影響具有延續效果 (Girellie, Resick, Marhoefer-Dvorak, & Hutter, 1986)。

根據文獻資料，得知它所產生的副作用可能展延到三、四年之長 (Resick, 1990)，美國學者勾登和瑞格 (Gordon & Riger, 1991) 即曾引用過一位歷經二十年痛苦歲月，仍無法自強姦創傷症中平復回正常生活艾蘭 (Ellen) 小姐的個案；日本學者宮淑子 (1984) 亦曾述說過一位在被強姦二十年後，仍心有餘悸的個案。更甚於此，強姦案件的副作用，除了會嚴重的影響被害人的生活外，更會旁及被害人的親戚、家屬和朋友 (Greenberg & Ruback, 1992; Riggs & Kilpatrick, 1990)。對被害人的輔導諮商，是以成為我國支援不幸婦女之重要課題。